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修畢加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學號		電話	
學系	學系　　年級				
申請事由	業已修畢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學程，擬申請修畢證明加註學位證書(學位證書遺失補發時不再加註) 申請人簽名：				

修習科目及學分數(如後附歷年成績單)，以下說明請詳閱

1. **學生請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並將科目以螢光筆劃記。**
2. 修習學程承辦人請依照歷年成績單劃記部分審核，並在成績單空白處蓋上審核人職章及系(院或學程)戳章。
3. 歷年成績單若尚未登錄分數，請修習學程承辦人於成績單上蓋上「需及格」。
4. 研究所因學制不同，修畢學分不加註學位證書內。
5. 舊制學分學程不加註於學位證書內。
6. 如需學分證明書請另填寫學分證明申請書，送交學程負責單位辦理。

該生於在學期間修習上列學分，必修　　學分，選修　　學分，共計　　學分，並經成績考核及格無誤。

修習學程承辦人	修習學程學系主任(或院長)	註冊組(系統登錄)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表單編號：N103205-4